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号

申请人：江苏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郑某。

申请人江苏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2月21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郑某不符合工伤认定要求，不予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称：1、郑某不是我公司的正式员工，只是在我公司做的兼职辅助人员，我们双方还签订了一份《聘用协议书》。2、我公司对郑某这类的兼职辅助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做要求。3、我单位多次提出要为郑某缴纳社会保险，但郑某拒不接受，也不配合，然后还主动写了一封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材料3.工伤认定书；4.郑某承诺书；5.聘用协议书。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8月18日，郑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受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2年 9月8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江苏某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年11月4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郑某系江苏某有限公司安排至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的一名监理。2022年06月22日17时38分许，郑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经钟楼区龙江路广联丰田4S店段时，与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发生本人次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郑某经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锁骨骨折，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第2-5肋骨折，左髋关节肿胀，头皮裂伤，头皮血肿，左膝皮肤挫伤，肩胛骨骨折，左臀部大腿血肿。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郑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户口登记资料、不动产权证书；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路线图；5.出勤表、聘用协议书、工作项目地照片、手机打卡记录、银行交易流水；6.门诊病历及出院记录；7.单位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8.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举证资料；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第三人称：一、答辩人与江苏某有限公司属于事实劳动关系。1.郑某于 2020年6月入职江苏某有限公司，从事监理员岗位。郑某每天都是早上八点左右打卡上班，下午五点半左右打卡下班。郑某在江苏某有限公司的指挥、控制下进行劳动。在人身、经济和组织上从属于江苏某有限公司。2.江苏某有限公司每个月定期支付郑某工资。郑某在客观上有劳动行为的付出，郑某所取得的报酬符合劳动的一般对价。郑某与江苏某有限公司产生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综上，答辩人与江苏某有限公司属于事实劳动关系。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正确。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答辩状；2.授权委托材料；3.打卡记录。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郑某系申请人江苏某有限公司职工。2022年6月22日17时38分许，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经钟楼龙江路广联丰田4S店段时，与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受伤。第三人经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锁骨骨折，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第2-5肋骨折，左髋关节肿胀，头皮裂伤，头皮血肿，左膝皮肤挫伤，肩胛骨骨折，左臀部大腿血肿。7月6日，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承担该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8月1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9月8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10月27日，被申请人两次对申请人总监唐建业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和第三人于11月16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户口登记资料、不动产权证书；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路线图；5.出勤表、聘用协议书、工作项目地照片、手机打卡记录、银行交易流水；6.门诊病历及出院记录；7.单位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8.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举证资料；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8月1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于9月8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1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调查笔录等，第三人郑某系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属于因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31日